**歐盟CBAM過渡期申報義務執行規章(草案)相關問題/建議表**

**企業先進，您好：**

歐盟為防止產業碳洩漏並促使全球產業朝低碳製造轉型，於2021年7月通過碳邊境調整機制（CBAM）草案，未來企業出口到歐盟市場皆必須購買CBAM憑證。歐盟CBAM過渡期2023年10月1日起生效，自2026年起實際課徵CBAM憑證。

今(2023)年6月13日歐盟執委會發布CBAM過渡期申報義務執行規章(草案)內容(規章詳細內容可前往https://reurl.cc/XEmRgM下載)，為維持國內業者輸歐的競爭力，擬邀請國內鋼鐵、鋁相關上下游業者，針對CBAM過渡期申報義務執行規章欲釐清/建議協商內容進行調查，盡可能與歐盟爭取CBAM執行規章(草案)調整之可能性。

以上，感謝先進撥冗填覆本調查表單，並相關建議敬請於6/26前回傳本檔案至ytlin7@moeaidb.gov.tw，

倘若填寫上有任何問題，可洽02-27541255#2115林小姐聯繫詢問。

**金屬中心 敬上**

【填寫範例】

| **條次** | **待釐清問題** | **問題說明** | **協商訴求** | **產品類別(4碼)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2.產品碳含量計算方法****(§7、Annex III)** | **2.1複雜產品判定原則** | (1)依據附件3(Annex III)產品定義，僅使用原料生產過程不排碳者，歸類為簡單產品(simple product)，其餘皆為複雜產品(complex product)。(2)請問如由生命週期角度考量，各類產品所使用原料生命週期皆可能排碳，歐盟判定複雜產品原則為何？ | 本項屬規則釐清，無協商訴求。 | 請填提問業者歸屬出口哪項產品-請填稅則號列(4碼)例如:7318鋼鐵制螺釘 |
| **2.2中間產品碳含量計算範疇** | (1)依據附件3(Annex III)第3點複雜產品之產品碳含量計算公式，除生產該產品直接+間接排放以外，尚需加上中間產品(input materials)碳排放。(2)請問歐盟後續是否會就各項複雜產品應申報中間產品項目進行公告，以及中間產品含量計算範疇是計算生產階段排放亦或生命週期排放？ | **爭取中間產品碳含量計算範疇僅含生產階段排放：**(1)歐盟CBAM精神係為確保歐盟產品與進口產品間競爭公平性，以避免碳洩漏風險。(2)目前歐盟排放交易(EU ETS)僅管制產品生產階段(製程)排放量，而非生命週期排放。以歐盟鋼鐵業為例，其實際支付碳定價僅外購電力間接排放與自廠生產階段直接排放量，而不包含購買鐵礦等原料間接排放。(3)為符合CBAM公平競爭精神，以及WTO國民待遇規範，中間產品碳含量計算範疇應以生產階段排放為宜。 |  |
| **2.3電力排放係數計算範疇** | 依據附件1針對進口歐盟電力所需量化溫室氣體種類僅包含CO2，然附件3對進口產品碳含量之電力間接排放則以CO2當量進行量化，請問計算電力間接排放是否需要涵蓋CO2、CH4及N2O等3種氣體？(我國公用售電業電力排碳係數計算範疇涵蓋CO2、CH4及N2O等排放量) | 本項屬規則釐清，無協商訴求。 |  |
| **2.4產品碳含量計算方法與ISO 14064-1相容性** | (1)CBAM對有關產品碳含量計算規定尚未完整，包含直接排放量僅定義「生產者直接控制的產品製造過程中的排放」，是否包含固定式燃燒、移動式燃燒、製程排放、逸散性排放及土地利用等仍待確認；間接排放量僅定義「電力、加熱、冷卻」，是否代表僅計算能源間接排放？量化排放量選用之排放係數來源(或資料庫)有無限制；未說明計算中所使用的暖化潛勢值(GWP)版本規定；未說明直接排放與能源間接排放之量化可能涉及排放源/排放量分配原則。(2)請問有關再生能源電力使用之計算與條件，包含能否直接扣除，或須取得官方發行之憑證(如T-REC)，或可僅購買憑證未實際使用等；以及生產過程如使用低碳氫作為燃料時，是否可直接扣除(或須提供低碳氫來源證明)？ | **爭取產品碳含量計算方法與ISO規範**相容**：**ISO是全球性的非政府組織，制定國際通用的標準，ISO 14064-1針對碳產品含量計算範圍，均已有詳細規定，建議CBAM產品碳含量計算方法能與ISO 14064-1相容，且不逾越ISO 14064-1之量化原則。 |  |

**【惠賜建議，請回傳本表單】歐盟CBAM過渡期申報義務執行規章(草案)相關問題/建議表**

◆公司名稱： ◆所屬產業公會：

◆填表人姓名職稱： ◆連絡電話： ◆Mail：

| **條次** | **待釐清問題** | **問題說明** | **協商訴求** | **產品類別(4碼)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
※請不敷填寫自行增列